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順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勳
原　　告　林哲逸
　　顏美鳳
上4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錫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清爽
選任辯護人　苗怡凡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47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徐子涵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